

# 刊週律法

日三十月七年三十國民華中

期十五第

THE LAW WEEKLY

No. 50. Sunday, July 13, 1924.

—————目—————

論說 (法院及當事人關於進行民事訴訟及陳證事實之責權(續))

張志讓

世界法 (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來稿 (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

莊浩

憲法關係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續))



次大理院 (●訴訟上之和解應以言詞陳述▲扶養費通常應按月支領  
判決書●依調查證據與囑託訊問所得衡情定判即為通常判決)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

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

(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

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  
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

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  
每十字加一角

## 論 說

### 法院及當事人關於進行民事訴訟及陳證事實之責

權

(續)

張志讓

於此有一相關之主義，不可不連帶及之，即自由處分主義 Dispositionsprinzip 是也。此種主義主張當事人得完全支配其實體權利與訴訟程序上之權利。行使此種權利與否，有絕對之自由。是以法律對於有訴訟權之人不強制。當事人之採取法律所許之各種訴訟步驟與否，亦可自由酌定。於此有應注意之點，即自由處分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論理上並無不可並存之處。蓋一方面雖法院有自動進

行之責權，而一方面當事人仍可拋棄其應得之權利。換言之，即法院雖對於不利益之一造有自動進行之權，而對於有利益之一造，不能禁其不拋棄任何實體權利或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也。

當事人陳證主義於古今法典中幾得保其常勝不敗之地位。此種主義為羅馬法第三期之特點。日耳曼訴訟法亦全受其影響。乃至近世各民訴法典，如德(註十九)，法(註二十)，義(註二十一)，瑞典(註二十二)，丹馬那威(註二十三)，等國，莫不受其支配。採反對主義者僅有十八世紀末葉普魯士所頒布之各項法律。此種法律始於普王大佛勒德立克。其所據理由蓋以律師為阻礙民事訴訟之原因，故非縮小其勢力，而擴張法院之職權，不足以救其弊。在此種制度之下，雖當事人應

就其所知，提出事實，然法院有獨立查究真相之權利與義務。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不足以拘束法院（註一十四）。此制行之垂四十年。卒於一八三三及一八四六年爲當事人陳證主義所戰勝。

註十九 Fitting, Der Reichs-Civilprozess, 106

註二十 Tissier, "Rôle sociale de la procédure civile" dans "Les méthodes juridiques," 120

註二十一 Mortara, Principii di procedura civile, 31, 35

註二十六 Wigmore, Evidence, VI §2483

。此種態度於提供證據之規定中最爲明顯。蓋舉證之責，於兩造之間，有一定之分配。而法院不與焉（註一十六）。然當事人陳證主義於各國法典中莫不有設有例外。於英美法中亦然。如推事得提詢當事人所未聲明之證人是。現今趨勢，頗在增加此種例外也。

註二十五 Pollock, Expansion of the Common Law, 33-34

註二十二 Broomé, Allmänna civilprocessen Nordisk retsencyklopaedi, IV(2) 46

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之對待，雖與當事人陳證主義與職權查究主義之對待同，而實際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國亦無不採當事人陳證主義者。然於論理上，則二者並無相連之必要。蓋前者關於訴訟之內容，後者關於訴訟之進行。內容雖由當事人酌定，而進行仍可由法院自動也。

註二十三 Ipsen, Den danske og norske, proces Nordisk retsencyklopaedi IV (1) 38

註二十四 Schwarz, Vierhundert Jahre deutscher Civilprozess-Gesetzgebung 479—528

英美法所採取之主義與大陸法同（註一十五）

夫民事訴訟既以保護私權爲目的，則無論關於訴訟之進行，事實之陳證，利益之請給，

皆以由當事人發動爲宜。蓋（一）私權之處分

既全操當事人之手，則其願否進行訴訟與防禦方法，如何陳證事實，及願得何種利益，

皆應由其自擇。（二）法院越俎代謀，或反與當事人之目的不合，勞而無功。（三）當事人與訴訟利害相關，訴訟應如何進行，事實應如何陳證，方與其利益相合，知之較稔，無勞他人干涉也（註二十七）。但訴訟一經開始

，則不僅當事人願其迅速完結，即國家亦不欲其滯延，故亦不能全不置問。是職權進行

主義固自有其優點。與國家利益攸關之人事訴訟，不能純聽當事人之自動。是民事訴訟法中亦應有適用職權查究主義之處。故反對之各種主義，莫不有其優勝之點。未可偏廢

。近世法典類以當事人發動爲原則，法院發動爲例外，誠棄短用長之道也。

註二十七 Systematische Rechtswissenschaft in der "Kultur der Gegenwart," 358-9

四種主義之意義及優點既明，請一觀我國民訴條例之內容。其應首先注意者，即訴訟進行之權分配於法院與當事人之間（註二十八）。陳證事實之責，以當事人負擔爲原則，法院干涉爲例外（註二十九）。大致與德日法典相近。茲將其條文之規定，略陳如左。

（註二十八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一八〇至

一八一面

（註二十九 同上一八一至一八二面

（甲）訴訟之進行 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者，有左列之規定。

（一）訴訟之進行 採當事人提出訴狀於法院（民訴條例一八四條）。證書訴訟（

五八三），督促程序（五九六），假扣押程序（六一三），假處分程序（六二七），及公示催告程序（六三六），之開始，皆由當事人聲請於法院。

(乙) 上級審程序之開始，如對於第一審

判決之上訴（四九五），對於第二審判決之上訴（五三〇），對於裁決之抗告（五五〇），再審之訴（五六八及五七一），均由當事人聲請。

(丙)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二三一及二三四）。中斷之訴訟程序因當事人承受而再進行（一二五及一二六）。停止之訴訟程序因當事人續行訴訟而再進行（二三三）。

採職權進行主義者有左列之規定。

(甲) 依職權為送達（一四九）。依職權指

定日期（一八八）。依職權終止訴訟程序（二一八至二三三）。依職權撤銷中止之裁決（二二八）。依職權命分別辯論（二四七）。命合併辯論（二四八）。命再開已閉之辯論（二五一）。

(乙) 事實之陳證與利益之請給 採當事人陳證主義者有左列之規定。

(甲) 當事人應為事實上之陳述（二三六）。應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二三七）。應對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為陳述（二三八）。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其他資料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二二七）。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有舉證之責（三二八）。兩造同認之事實應假定為真實（三三〇及三三一）。原被告於言詞辯論

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所為之捨

棄或認諾應爲判決之基礎（四五五及四五六）。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四六一）。法院不得以當事人未聲請之利益，歸之當事人（四六一）。上訴審法院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變更原判（五一八及五四一）。

採職權查究主義者有左列之規定。

法院應於終局判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一〇九）。蓋訴訟費用之負擔有防止濫訴與拖延之功效，故應不待聲請而裁判之。法院於爲關於支付命令之裁決（六〇一），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之裁決（六〇六），關於禁治產或準禁治產撤銷禁治產或撤銷準禁治產之裁決（七一五，七一七，七三五，及七三七），駁斥參加之裁決（七二一），關於訴訟擔保

於婚姻事件中，關於承諾效力之規定爲不適用（六七四）。於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及宣告亡故事件中，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項（六七五，七〇三，七一〇，七三三，七三七及七四六）。

（完）

## 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

（續）

張志讓

結論（國家與法律）

近世學說常以國家爲化人的社會，爲法律之主體，有獨立之意志與獨立行事之權力。此種權力即普通所謂主權。國家根據此種主權

，得創作一切法律。並以強力執行之。其行事須由個人代表。惟此種個人純爲國家機關，並無固有權力。故吾人於私法以外，復有公法。即規定國家組織及其對於其他團體之關係之條文也。然國家主權亦非絕無限制。

而此種限制，根據何在，則從未有完滿之解說。始則以個人自然權利爲解決困難之基礎。繼則以此種觀念自身即無存在，非另尋理由不可。於時乃有國家自加限制之說。然此種理由復難成立，已如前述。可知近世學說對於國家權力之限制，實不能供相當之理由。

然則眞理果何在乎。吾人以爲世有根本無疑之兩大事實。曰，心與個人意志之存在。吾人並由觀察中得知人與人利害相關。故非團結不能生存。此種關係，人皆知之。故人之意志常趨向於社會之團結。社會中之行爲規

則無他，即以社會團結爲意志之一語而已。

此種行爲規則亦即法律規則。對於無論何人皆有拘束力。

然則國家究爲何物乎。曰其特點在強弱兩種份子之特著的與永久的區分。強者獨攬大權。亦自知其有此權力。並亦每每即爲組織此種權力之人。簡言之，即凡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區分，強者與服從強者之區分，即有國家。治者與被治者同爲個人，故同受法律規則之拘束。前者之意志較後者之意志，並無固有之優勢。故必先自合法，乃能強人以服從。其權力本身並無所謂正當與合法。必於爲擁護法律而行使時（亦即爲擔保社會團結而行使時）始爲正當，始爲合法。故國家非專爲團體利益之代表，而實能因保護社會團結，將團體與個人之利益，治於一爐，合爲

一體。

社會進化至某種程度時，治者即宣示所謂成文法。此種成文法尋常謂之爲國家主權意志所創作之律。吾人則以爲此種成文法不過爲法律規則之申述，及確保人民遵從之方法之組織而已。此種法律當然有拘束力。然恰非因其含有治者之命令。蓋治者亦爲個人，不能對被治者爲命令也。其所以有拘束力，實因其爲法律規則之申述，而法律規則自身有拘束力也。此種法律亦猶法律規則，爲普通的，有繼續性的，並對無論何人皆有拘束力。此種法律並未嘗創造主觀的權利，不過包含客觀的權力與義務而已。

### 總結

意志之效力全視其目的而定。目的苟爲社會團結，則意志應即見諸實行。各種勢力皆應

助其實現。換言之，即惟社會團結爲意志之正當目的。有此種目的之意志應受法律之保護。根據社會團結之規則有拘束個人意志之效力。人有強弱之分。在此種規則之下，強者應以全力爲社會團結服務。此種治人之人乃將此種規則申述並組織制裁之方。於是吾人乃有國家與法律。前人所主張之國家人格，主權，法律主體，諸觀念，皆非事實，應即棄而不談。

評論

杜基氏推翻舊說，倡立新見，爲法學中之革命家。從社會方面立論，爲社會學派之法學家。其言論，於摧毀舊說之處，深切詳明，無可答辯。於敷陳己見之處，着眼社會，取途無失。惟欲以社會利害相關之一觀念爲法律惟一基礎，則尙未脫前人好以一二語概括

世界萬有之舊習。豈知社會利益，固爲法律之基礎，然社會利益果何在，乃一複雜之事實問題，應隨時隨地由觀察得之，而非可以理想憑空探索者。今杜基氏欲以一意概括萬變，其爲欠當，似甚瞭然（參考 Roscoe Pound: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完）

▲參考 Léon Duguit, *L'Etat: Le Droit Objectif et la Loi Positive.*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法部警誠積壓訟案之訓令 法部爲警誠積壓訟案近特訓令各廳處長認真考察催促進行藉可減少人民訟累云

▲外部堅持智利無領判權 滬領團議決智利人民訟案應歸智利官吏審理並經智領派員赴公廨陪審一案迭經上海許交涉員與滬領團交涉無效並電請政府向使團交涉政府乃

根據一九一五年中智條約在華並無領事權之規定向使團提出抗議使團雖照復認滬領團議決案為有效不允轉飭取消惟中有中智條約既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此項爭執根本上『自屬中智兩國問題第三者自無解決方法』云云茲聞外部已詳電上海交涉員許沅令即根據約章嚴重向智領及滬領團交涉智利在華不應享有領事裁判權滬領團所議定之辦法應認為無效務期取消云

## 國外法律新聞

▲和蘭國外人入境條例 第一條凡有或以工作而有生活資力之外國人按以下四條之規定准其進入國境 第二條凡持有合法護照之外國人准其入境 護照具有下列之條件者為合法 甲由該外國人所屬國人所屬國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機關所發出者 乙經駐在該國之和蘭外交或領事代表予以簽證者 丙未失時效者 第三條凡外國持有他項介紹書足以證明持有者之身分來處並到和之事由者准其入境 第四條並無照證之外國人但親向和蘭官署報

告其身分來處並到和之事由者得准其入境於前項准許入境時得令該外國人提出二人以上之保證但作保之人須為警察官署所素知者 第五條准許入境及居留由邊界或外國人初到地之警察長其於取驗護照或他項介紹書時行之該項護照或介紹書於准許入境及居留時即時發還或由警察長官暫為存留 第六條一次之入境及居留證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得由該外國人僑寓地之警察長官延長之上項居留延長之請求非於該外國人不具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案件不得拒却之 警察長官於拒却居留延長之請求時應速將該案移送初級法院按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理之第七條外國人於居留地警察及寓所主人討閱其護照或介紹書並其准許入境及居留證書時應授予閱看 第八條未有入境及居留准許證之外國人而已在和蘭國內時得由該外國人所在地之警察長官仍按外國人初入境之規例給予入境及居留准許證 第九條凡未有入境及居留准許證之外國人而潛行入境者一律送出國境 第十條已准留境之外國人除以君后命令外非經該外國人所在地初級法院頒發命令不得送出國境 第十一條初級法院推事非於傳訊

該外國人後認其不具第一條所稱之條件時不得頒發出境之命令 法庭於傳訊該外國人時應製作筆錄 外國人經傳不到即發出境命令並於該命令中註明傳不到庭字樣 出境命令中須敘明應送出境之原因 法庭筆錄及出境明令應由初級法院製作繕本申送省長 對於出境明令及該命令之執行君后有撤銷及停止執行之權 出境命令在向君后或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向大理院抗告中得執行之 第十二條妨害治安之外國人得以君后命令逐出境 以君后命令驅逐出境之外國人應於接到命令後十四天內出離國境 在上項期間內該外國人得依第廿條所賦予之權利提出抗告於抗告期間內對該外國人應加以看管 不為抗告或雖為抗告而經大理院駁回時得將該外國人逕送出境 遠出國境以越過邊界為止但被送出境者得自己指定至何邊境 第十三條君后對妨害治安之外國人得以君后命令在國境以內指定一處限其居住或指定某處限其不得居住 第十四條刪 第十五條受判決之外國人於服刑期滿後即予送出國境 第十六條刪 第十七條刪 第十八條刪 第十九條本條例對於按照民法第八條取得與和蘭人同等

地位而定居於國內之外國人及與和蘭婦女結婚或曾與和蘭女結婚而在和蘭生有子女之外國人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凡受本例制裁之人有主張係屬和蘭國民或應受前條例外之待遇者及在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之情形得根據各該項理由具狀於十二條所定之期限內投向大理院為不受本條例制裁之聲訴上項聲訴大理院於諮詢總檢察長後判決之 第二十一條本條例登政府公報公布之仰各該管部署官吏一體奉行

（完）

▲坎拿大中國人入境條例（續）（十二）除上段所載各種情形外對於督察員之定決於四十八小時內備文向該督察員通知提出上訴則上訴者得向部長上訴之通知後一切手續概行停止靜待部長最後之判決（十三）在部長未判決以前上訴人及其附屬諸人若不依照本條下段規定之辦法保釋應在移民所暫受看守（十四）凡因本條所載無論何種原因致遭拘留或看守者在案未經最後處置以前督察員得便宜行事將其釋放惟須令繳存款項其多寡及條件由該管督察員指定之（十五）凡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之人民由一轉運公司轉運來坎被督察員拒絕者應由該公司

送回其所由來之處其拘留移民所恃之一切維持費用與送回旅費均由該公司負擔（十六）（甲）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後裔之人民因本條例之規定致被放逐者應由其原搭來坎之一轉運公司或數轉運公司送回其所由來之地點或生養地點或國籍所屬之國不收普通應繳之運費（乙）若該人民由一鐵路公司運載來坎者該公司應不收普通當繳之運費將其由被放逐之城市同樣送至或代為設法送至海口由該海口回生養地點或國籍所屬之國（中國僑民之證明與註冊）（十七）（甲）凡中國僑民之已准在坎拿大入境或上陸者督察員應每人給予執照內載本人之容貌相片以及到坎之日與夫上陸之口岸該執照表面上證明持有此種文件者確已遵守本條例之規定惟關於該執照之有效及是否真實問題與夫內中所陳述之無論何種事項發現疑問時大君主及各職官得加駁問遇有此種爭辯時無論坎拿大何省之高級法庭內任何審判官只須執照係在該處呈出均得接收並當堂判決之（乙）督察長與其所委辦此事之督察員對於已發給入境執照之人應各行置簿註冊（十八）本條例實行後十二個月在坎拿大境內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

後裔諸人民不問所順從為何國與所屬之國籍均應恪守總督在內閣所頒布關於此事之一切章程在總督在內閣所指定辦理註冊之一地點或數地點向總督所指定辦理註冊之一官員或數官員註冊並領取依照規定形式繕成之執照惟在註冊期限內離開坎拿大之人民如當日得有重行回坎之許可得於回坎時再行註冊（中國僑民之運載）（十九）凡運載中國僑民前來坎拿大任何口岸之船隻其總噸數每二百五十噸得運載中國僑民一人不能超過此數（二十）（甲）凡船隻之裝運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之人民前來坎拿大任何口岸者不問該人民等係入境僑民行旅船員水手或偷渡者倘未經督察員給予執照載明合例而船主竟准其離開船隻則以違法論倘船主於未經取得執照之前准許此等人民逕行離開船隻一經駁回入境地點之督察員或職官提出罰款要求即應照離船者之人數繳納每人一千元之罰金（乙）在防疫醫官未曾給予無病憑單並於相當查驗後驗明在該船隻內並無癲病瘟疫傳染病惡疫與夫危險諸疫病之前無論任何入境地點之督察員均不能發給執照准許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諸人民離開所搭之船隻

凡為本條例第八段所禁止入境之屬於中國人種及中國人後裔諸人民不得給予上陸執照（丙）在繳納罰款責任問題尚未決定之時或在罰款未繳納以前對於船隻不發出港紅單此種罰除部長認為誤會外概不退回或付還但在罰款問題未解決前如預交抵押款項其數足以抵償此種罰款者亦可發給出港紅單（二十一）（甲）凡車手或管理運載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諸人民前入坎拿大國境諸火車或大車之其他諸人應抵埠時立即繕具報告將由該火車或大車運到本地或在該火車大車上之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諸人民列一完全確實之表冊所有名姓均須詳細寫明並敘明該人民等出生之國家地點及其職業與最近家居之處呈明當地警察員或其他職官在此種報告尚未繕呈之前車手或其他諸人不得准許此等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諸人民逕行下車（乙）凡裝運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諸人民前來坎拿大口岸或地方之船隻其船主對於大君主應個人負擔該船所載此等人民點交於警察員之責任船主於抵埠之後在船上如中國水手或行旅尚未下船之前應即將水手搭客以及偷渡與其他諸人造具完全詳細之表

## 刑法上行為之評價與因果關係 來稿

冊載明每一入境僑民搭客或其他諸人之詳細姓名生長之國家地點以及職業與最近家居之所在呈交警察員（丙）任何船隻或運輸機之船主車主若不肯或不留心遵照本段辦理將一切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諸人民備具完全詳密之表冊呈報警察員時警察員或當事之職官於得有部長認可之後每逢表冊中遺漏一人得令其繳納罰款千元交由該警察或當事職官接收在繳納罰款責任問題尚未決定及既決定應繳未繳之前對於該船及運輸機不給出口紅單此種罰款並不退回付還但在罰款問題未解決以前若預納抵押款項其數足以抵償此種罰款者亦可發給出港單（過境之中國人民）（二十二）凡屬於中國人種或中國人後裔之人民得經過坎拿大境由坎拿境外之一口岸或地點往前坎拿大境之其他一口岸或地點惟須遵守總督在內閣所定關於此事之章程（註冊出境與重行入境）（未完）

# 係

(續)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宮本英修

莊浩譯

(六)元來以「無甲之事物即無乙之事物」之論理關係—條件關係。Conditio sine qua non—而視為因果關係。於其本身。自屬無誤。(所謂原因與結果間之必然性也)但其觀察之結果。則往往有成爲甚不可解者。果何故歟。蓋如通說之論者。其心止於論理關係之說。而怠於深注意觀察其對象適用有所謂不作爲之結果所致也。余之立論。即於此出發。」不作爲。果有事實之存在與否。若以粗考之。則將答爲有事實之存在。然苟深思之。則所謂不作爲者。並無或種積極的態度。可以想像標準。事實上初無何等適合動作之事情。而吾人事實上之所認識者。實於或人所執現實的態度以判之耳。故不作爲者。非如通例人漠然所想單純之靜止。休息。安臥。睡眠等之身體靜的狀態。其靜止休息云云。不

過僅爲靜止或休息之事實。既非積極之作爲。亦非不作爲。必須其他應作爲而不爲之靜止或休息之行爲。始爲不作爲也。即不作爲事實存在之場合。常從正面觀其現實之態度。與作爲對照(前者與後者不一致)之判斷也。換言之。其一有事實之可認識。其一依想像上之標準。但決非作爲之事實與不作爲之事實。同時俱存耳。例如僅爲「是甲非乙」之判斷。並非甲以外。而別有「非乙」獨立之存在。如以對於作爲之不作爲。認爲有獨立事實之存在。即係認一個爲二個。於事實之方面。二個物體。同時而能占同一之場所。是不合理也。故不作爲者。其實現之事實。即常所謂不作爲之際所行之態度。例如母親不乳嬰兒。而爲裁縫。其裁縫即爲其母事實上之行爲。而以哺乳作爲之對照。始得不哺乳。

不作爲之判斷也。此際若以因果問題。爲事實之認識問題。而適用論理關係之對照。必取裁縫之事實。以爲論斷之條件。其結果將大不可解矣。故於一切之不作爲。從嚴密言之。於事實之認識問題。不可不遠引於因果問題也。

以如是觀察。則不作爲係如何之標準。不難想像而得。故吾人偶執或種之態度。對於其具體的可得想像無數之作爲。悉可爲不作爲。卽一個之具體的態度。有無數之不作爲。

但吾人於社會生活。有許多不作爲常不成問題耳。其法律上之成爲問題者。第一，法律上所要求之不作爲。（適法行爲之場合除外不論）第二，法律上所要求之作爲而不爲之不作爲（例如母親不哺嬰兒之場合。係爲裁縫。然即或對於爲織物，或炊爨或讀書之事

。亦同爲不作爲。而無問題之關係也。）從而有謂客觀的意義之不作爲者。謂限於法律道德，禮義，風俗，習慣等範圍之具體的場合。要求當爲而不爲者。謂之不作爲。換言之。即以凡於規範上之事情。而可屬於價值判斷方面者。爲限也。

何謂價值方面有判斷之價值。卽於法律上認其有可付價值之結果也。例如對於母親應哺嬰兒。而不哺場合之評價者。不從嬰兒致死事實正面之觀察。當不可不從價值的觀「法之欲嬰兒生命之存續而不得」也。即其始以「應爲而不爲」之價值的不作爲。與「應有而不有」評價上之結果。生連絡之關係也。

吾於一般法律方面。認爲有二樣關係之成立。一爲合法關係。一爲反法關係。法律的規範之當爲者。對於或人爲達或種目的之要求

也。其因果關係開展之順序。法自身之中。豫定爲法則者也。於茲場合。或人之行爲。於各具體的場合適合。妥當之法則。其結果亦與法之所欲者爲一致。即成立爲合法的因果關係。反之。或人之態度。不適合於法定之法則。即不能得發生合法的結果。即爲成立反法的因果關係。凡當具體的場合。當憑法定之法則而批判之。是即所謂法律上之評價也。其法律上生合法的結果者。其行爲必先適法。其生反法的結果者。其行爲必先違法。結局即前所謂法律上之因果問題。當歸着於行爲價值之間題也。如前之依法則而判斷行爲者。固爲法律爲因果關係之本質。而從他方以觀之。實即於事實問題因果關係。亦爲有同樣關係之存在焉。蓋前所謂事實上因果關係之本質。有自然法則之必然性也。即

推而至於論理關係。亦必須照自然法則。而始認定論理之關係。若反於自然法則。則逆於論理矣。例如玻璃爲石碎。自經自然科學幾多之實驗。而爲歸納之原則。依其原則。再於各實驗而說明因果關係之順序也。旣明乎此。則謂法律上之因果問題。係依一種法則爲基礎而判斷之說。毫無足怪矣。

但事實方面與法律之所以異者。於事實方面之法則。有客觀的必然的自然法則。常爲合法關係所成立。而無反法關係。故此方面之判斷。爲因果關係有無之判斷。僅爲事實之判斷耳。若於法律方面之法則。止爲主觀的必然的理想上之法則。即前所謂有合法關係。有反法關係。故此方面之判斷。非因果關係有無之判斷。是爲判斷因果關係其爲合法的或反法的。即爲非事實之判斷。而爲理想的

價值之判斷也。或人因之有謂自然界有自然力之作用。而法律上則無何力之作用。然此乃法則之妥當性。僅不過從必然或可能之差分方面之外觀耳。且力之觀念。在今日之科學。尙為一種假說。其本質之如何。則尙在不可知之列。雖然。以言乎力。則法律上之法則

。亦不可不知尙有一種社會力。而凡為違法者。即為妨遏社會力當然之進行而成立者也。以上為不作為之中心論。而有時特就作為方面喋喋者。不免有蛇足之想。然於欲明余之所見。尚有必要上欲就作為而少加以說明者。

(未完)

## 憲法關係文件

###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 (續)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國體不得 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國體不得 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 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 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 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 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以上之同意不得決 議。決議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 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決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 決議。決議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 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決之

第 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  
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  
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第一章 地方制度

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經  
二讀會通過

(未完)

# 大理院判決書

被上訴人 王張氏 壮兵馬司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 曹祖蕃律師

右兩造因養贍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徐煥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一)關於身分之點被上訴人係上訴人所娶之妾曾經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父張玉和所立字據寔有數端足以證明確係為妾決非普通之婚書可比且尚有原娶之妻王王氏可以傳質原審未盡調查能事遽認被上訴人為妻寔屬不合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三年上字第610號

判決

上訴人 王九成 住本京長卷下頭條豐城會館  
右訴訟代理人 鄧鎔 律師

大理院判決書

(二) 關於養贍之點上訴人已交給被上訴人田房數處上年復有給予洋元米糧之事並非未盡扶養義務且被上訴人既願同居即無判給養贍之必要此次涉訟寔係受其父張玉和之唆串原審不察判令每月尙應支給洋百元并擅行推定其年齡壽至六十而命其一次支付三十五年之總額尤難甘服應請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或認定被上訴人爲妾駁斥其養贍之請求並負擔訟費云云

答辯意旨從略

本院查本件自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曾以兩造名義向本院提出和解狀惟查和解應於法院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以言詞陳述和解意旨者始成爲訴訟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或某項爭點之效力若僅提出和解狀於法院尙不能認爲訴訟上和解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三條解釋寔爲當然之結果本件查閱原卷兩造當事人雖曾向本院提出和解狀但旋經被上訴人狀稱係出於脅迫經本院屬託原屬推事傳質亦屬相同是本件並不能認爲已有訴訟上之和解依法仍應由本院予以審判復查被上訴人(原告)在一審先後對於上訴人所訴之主張計有三項(一)月給扶養費二

百元並一次給清(二)返還以前欠項洋一萬八千餘元(三)將以前所給房地契據交出聽憑管業第一審及原第二審除判令上訴人月給扶養費百元並以三十年計算總額一次支付外其餘之主張及上訴均經分別駁斥茲被上訴人對於該各部分既未聲明不服是現應審究者僅在被上訴人是否爲上訴人之妻及應否月給扶養費洋百元並預定總額一次支付是已關於身分一層查原審認定被上訴人爲妻除第一審所採之證據外係因上訴人墨案之張玉和字據內載有爲妻字樣然查閱該字據又載明因手乏正用煩中說合同中言明親生母每年看望三次猶有親明概不許探看其於男女介紹人亦不稱媒人而稱曰中人上訴人之代理人原審堅稱當時係屬作妾不過因顧全張玉和顏面於字據內批載爲妻及聘禮各字樣究竟此項主張是否可信依法應詳予調查雖被上訴人曾在第一審提出婚帖舉出張月江爲證並經第一審予以採用但查該項婚帖亦與通常廣書有異且非上訴人之父親筆所書(據張月江所供)張月江之證言雖有利於被上訴人而究竟有無偏袒尚不無疑義况上訴人代理人在原審力稱娶被上訴人之前尙有正妻王王氏如果真是則即令上訴人當時確係將被上訴人禮娶爲妻而依

法亦僅得有妻之身分原審未俟王王氏到案或依其他方法查

明卽認被上訴人爲妻之主張成立寔有未盡關於養贍數額及

給付方法一層查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在一二審供稱上訴人

娶出後即曾給予房屋三所除住居外尙可月收租洋百餘元又

地畝二十一頃餘年收租洋四百數十元此項房地據原判認定

並非上訴人所贈與而關於房屋之債務以其他以前支用又不

能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索要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扶養費僅該項房地之收益已足究竟是否正當即應予以審究即令

上訴人應每月另給洋百元而在被上訴人無論其爲妻爲妾依

法亦有與上訴人同居之義務及權利通常本應向上訴人接月

支領扶養費茲原審並未爲其他之闡明僅以上訴人未克與其

訴訟代理人晤面通信即謂將來之執行難免困難判令上訴人

一次給予被上訴人三十五年之扶養費亦嫌未合上訴意旨各

節均非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 ▲依調查證據所得并按囑託訊問所

## 得供詞衡情定判即爲通常判決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二一四號

判決

上訴人魏俊蘭 住河南襄城縣文廟街

被上訴人陳珍吾 住河南襄城縣北大街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於中

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九日所爲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

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借用被上訴人錢一千五百千文約明每月利息

三分有上訴人親筆揭約爲憑業經本院前判說明該揭約既經

原一二兩審依法核對筆跡固不容上訴人空言否認惟以被上

訴人起訴原主張此項借款係由義聚隆錢店撥件並稱上訴人

所欠義聚隆本利錢一千二百千文即係由此項撥款內扣除而

上訴人則稱義聚隆並未將其欠款本利如數撥兌兩造情嗣各

執故本件揭約雖屬真實而被上訴人是否已按約撥款經義聚隆轉收上訴人之賬尙不無疑竇原審未就此注意有所審究殊難謂為已盡因予發回更審在案茲查更審卷宗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事民國七年陰曆十二月十五日而經原廳調閱義聚隆之賬簿其四鄉花戶賬上於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判誤爲

十二月七日）魏星煜名下則確載有收錢一千五百千文一筆並註有陳珍吾撥字樣而核閱是日之流水賬其記載亦全相符又質之該義聚隆號東韓錫三亦供認各該賬簿記載確實上訴人所欠義聚隆之款已由被上訴人借撥錢款如數扣除並證被上訴人主張撥款是實於法自非無據上訴論旨徒以空言謂義

聚隆東家僅孫奇一人殊難謂有理由復查原廳於此次更審因臨汝縣呈明上訴人在縣另因匿槍潛逃案件押候查辦碍難解送等情原廳乃依調查證據所得並審按囑託臨汝縣訊問上訴人之供詞衡情定判並非以上訴人因故未到逕依他一造之聲請而使上訴人處不利益之裁判乃上訴人謬引本院三年抗字第一三一號判例以爲論爭自屬不無誤會至於義聚隆是否尙存上訴人所立揭約未經退還原廳於更審判決雖未予論及但查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應負債務履行責任既因更審調

查義聚隆之流水各賬爲之確切證明固已足爲判決其上訴人與義聚隆間是否另有別項糾葛究非與本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則原審未就上訴人所稱義聚隆尙未退還揭約一節加以審究自不得執爲推翻原判之論據關於此點上訴即亦不能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大理院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 平政院裁決書

本欄暫停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續)

收欵月日	及字種類數	書種譯文	繙譯	證明書	貼用印紙額數	購貼印紙	及其種類區別	人姓名及	其住址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青紫赭黃 綠棕藍紅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繙譯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附式四之五)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青 紫 赭 黃 紅	綠 棕 藍 紅	青 紫 赭 黃 紅	青 紫 赭 黃 紅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青 紫 赭 黃 紅	綠 棕 藍 紅	青 紫 赭 黃 紅	綠 棕 藍 紅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登記費印紙收欵日記簿

(附式四之六)

登記聲請書費印紙收欵日記簿

(附式四之七)

登記送達抄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附式四之八)

登記閱覽費印紙收欵日記簿

(附式四之九)

登錄費印紙收欵日記簿

(附式四之10)

(附式四之一)

(附式四之二)

月	日	月	日	收款月日	原處 額數	證明 書號	貼用印紙額數 及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 人姓名及 其住址	備考	青紫 棕藍 綠紅	元 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原處 額數	證明 書號	貼用印紙額數 及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 人姓名及 其住址	備考	青紫 棕藍 綠紅	元 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原處 額數	證明 書號	貼用印紙額數 及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 人姓名及 其住址	備考	青紫 棕藍 綠紅	元 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原處 額數	證明 書號	貼用印紙額數 及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 人姓名及 其住址	備考	青紫 棕藍 綠紅	元 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原處 額數	證明 書號	貼用印紙額數 及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 人姓名及 其住址	備考	青紫 棕藍 綠紅	元 角 分

過息金印紙收欵日記簿

(附式四之一三)

書狀掛號費印紙收欵日記簿

(附式四之一四)

說明

- 一 此項日記簿每頁縱長八寸八分橫寬五寸八分頁中邊線縱長七寸橫寬四寸九分均以營造尺爲準
- 二 此項日記簿應按其種類分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一百頁爲度簿面應將頁數暨置用年月日載明
- 三 簿面及簿內每頁騎縫處均應鈐蓋署印
- 四 各種日記簿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簿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末冊用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如有空白應於收款最終一行之後註明以下係空白等字樣並加蓋經手人員名章
- 五 簿內款額概用大寫數目字填載如有錯誤應將錯字圈去即於其旁改正清晰不得挖補亦不得塗抹但有不便改正時應將原填之行註銷移向次行記載其註銷或改正處均須蓋用經手人員名章
- 六 代大理院徵收之審判費應與本廳徵收之審判費分別立簿登載以免混淆
- 七 遇有退還印紙價額時除向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詳細記載外並應於收款日記簿該原收款項下備考欄註明其退

還數目及年月日以資對照

八 發售處經手退還印紙價額應於退還之日將付出數目連同證明文件與會計科結算清楚並於該日記簿總結項下附註退還數目以便對照

九 貼用印紙額數及其種類區別一欄除於右方記載貼用印紙額數外應於左方就其所貼印紙種類分別註明以便造報售出細目表時易於查填

十 審判費日記簿第二欄應分別審級暨聲請聲明等項填載之

十一 罰金日記簿遇有提成充賞及以未羈押日數折抵或折易監禁等情致所貼印紙額數少於原處罰額數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十二 發售處所收款項應隨時登入此項日記簿內以免遺誤

(完)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 浙江鄭承武等與戴壽田祠墓案（六月九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清林等與恒升公號房產案（四月二十四日判決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綏遠白峻與徐德義房產案（六月五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王蔡氏與王守金養贍案（五月八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裁決主文

-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明卿等接收帳目案（六月二十三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孫學海與孫桐等房地案（六月十六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俸祿與吳朝煊等合夥案（六月十六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東省特區吉爾舍瓦與東省鐵路公司恤金案（六月十六日裁決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江西朱碩卿與朱稚真等股款案（六月十九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 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蔡石卿與張幼寧買房案（四月二十四日裁決主文）原決定及第一審批示均廢棄發交湖北光化縣公署更為適當之處置 ●廣西譚莊等與呂登貴損害案（六月十六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裁決主文

- 吉林祥發永號與高子衡債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奉天董守玉與黨慶奎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繼山與巢學生存款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留益三與金小泉租房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濱銀行與佛立再爾執行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丁雨生與丁吳氏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顧伯芳與屠王氏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葉芝英與粵立个葛子洛瓦房產案兩造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京師吳王氏與英劉氏家產案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英劉氏所已賣之三十六畝地及大六部口房屋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上訴人英王氏等其餘之上訴及上訴人英劉氏之上訴均駁斥 ●河南路克勤與路劉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王書陽與王冠卿等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

蘇趙冠卿與王杏堂款項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西孫雙德與孫德建歸宗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浙江厲景敷與余昌桂等塗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李和與趙文理公款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江蘇左君彌與左王氏養贍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路克勤與路劉氏承繼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特利古博夫與濱江奉天儲蓄會債務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湯金相與王榮鈞租地執行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嚴許氏與葛長玉債務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判決主文

◎浙江戴榮海與濮吳氏養贍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張星祥與張廣宗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孫光盛與孫連秀繼承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尼吉佛羅夫依萬與東省鐵路管理局恤金案原判決及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判決並同年九月十五日判決均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朱懿甫等與朱定谷等故山及樹木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張世昌與張韓氏

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季鏡蓉與吳長吉等被上訴人為竊盜被告提起附帶事訴訟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范尚與尚久潤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僧正法與僧經賓廟產案僧正法及封秋槎之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兩造各自負擔 ◎福建建林碧金與梁廷官離婚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四喜等與張炳先等繼承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李心靈與陳博林等押款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文梁與濱江縣公署地基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谷丑子與谷中立承繼案原判除判認上訴人谷丑子無承繼事實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四川曹子貞與李憲章債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奉天王作海等與姜耀亭債務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奉天劉王氏與劉陶氏房地案原判關於訟爭房屋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上訴人劉陶氏之上訴駁斥 ◎直隸段少垣與李廣建擔保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程澤英與程王氏連樞案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斥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歸被上訴人負擔 ◎甘肅王清源等與鄭殿榮等山地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段傳氏與孫維周房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江蘇羅斗南與俞恕齋債務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姜吉軒與陳渭川債務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東和祥與東省鐵路公司賠償案聲請照准 ●陳慶梅與陳萬春等承繼案准予伸長期限至本件裁決送達後二十日為止 ●安徽王天德等與顧若金典洲借款案原裁決關於解釋抵借字內執字營業收息作抵之部分廢棄願若金在原廳就上開部分所為之抗告駁斥再抗告人其他之再抗告駁斥 ●奉天劉王氏與劉陶氏房地案聲請照准

###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浙江陳觀德等與朱金全因坟山及樹株涉訟上訴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萬錢如等與方頤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直隸趙鳳崗等與李叙倫等因選舉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西張海庭與游鄭氏因田產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徐吳氏等與黃守文等因婚姻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斥 ●福建黃余氏與林黃氏等因典屋契約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德望與王龔氏因蕩田涉訟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吉林王汐橋與杜元

年因股本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崔吉星與崔凌漢因墳地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黑龍江杜和卿與張豐久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聲請照准 ●江蘇費紫清與張連儒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負擔 ●

東省特區坡梁科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東省特區伊塞喀莫夫與鐵秋闊瓦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大姑與沈劉氏等因遺產沙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判令沈大姑應將天字圩十畝田向吳心堂贖回交與沈禮生管業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上訴人沈大姑其他之上訴及上訴人沈劉氏等之上訴均駁斥 ●

直隸徐桂元與徐貴山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永泰號東包允卿與上駢院福子昆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息樹與孫陳氏因房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崔周南與郭占庭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吉林寇雲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執行刑之部分撤銷寇雲峯應執行一死刑褫奪公權併執行之其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劉氏因劉棠殺人案上訴駁斥 ●直隸劉三殺人案上訴駁斥 ●山東任修平侵古業務上管有物附帶民事訴訟案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奉天馬成殺人案上訴駁斥。●奉天馬永和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江蘇陳玉卿行使偽造私文書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山東楊彩田行使偽造貨幣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楊彩田負擔。●四川鍾坤山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山東趙殿憲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山東李升召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劉振邦和誘婦女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吉林常鎮環和誘婦女案上訴駁斥。●浙江項阿元意圖營利和誘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江蘇尤開聰誣告案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浙江施旋行賄等罪俱發案抗告駁斥。●江西徐春貴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等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抗告駁斥。●奉天關付同侵占案抗告駁斥。●江蘇王女子等因王廷如等據人勒贖及誣告案抗告駁斥。●河南常萬倉因張留柱等受寄賊物案抗告駁斥。●湖北潘德賢強盜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湖北陳朝珍意圖營利和誘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朝珍罪刑部分撤銷陳朝

珍意圖營利和誘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之上訴駁斥。●直隸陳殿甲意圖營利和誘案上訴駁斥。●山西馮牛圖意圖販賣運送嗎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江蘇程如琴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案原判決除撤銷執行刑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陳海林傷害人致死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吉林王政興意圖營利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河南楊國太等賭博財物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山東胡次臣詐欺取財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胡次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安徽樂肇唐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更為判決。●江西余賢志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浙江張岳林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江蘇唐氏因陳海林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案上訴駁斥。●浙江葉粹安販賣鴉片烟案抗告駁斥。●奉天劉氏殺人案抗告駁斥。●江西劉雲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等罪俱發案抗告駁斥。●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蕭小隱等販賣鴉片烟等罪俱發聲請移轉管轄案本件第二審管轄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山東劉鳳之殺人俱發附帶民事訴訟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著 熊本特別訴訟程序法

著 著者  
熊本 特別訴訟程序法  
詳論 全部准期出版

邇因各處函電敦促已託  
東城印字館印夕趕印約  
在套歷七月望前上下午期

在附圖七月皇前一冊  
一律出版至出版後上下  
冊概不拆售凡已惠購上  
卷諸君請於出版前匯欵  
預約下卷仍照一元三定  
價八折計算外埠另外郵  
費一角欵寄北京崇外上  
三條六號熊宅照收不誤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二  
千七百六十八號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 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中 等	正 文 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 元 三 元
普 通	正 文 後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  
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社會學雜誌

殖邊運動 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北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S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 No. 2737, South.	<i>Price</i>	<i>Postage</i>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編輯所	法	律	週	刊
印刷所	和	濟	印	刷局
發行所	電	南	四	五
	京	儀	九	五
	北	門	九	五
	長	大街	九	五
	街	路	九	五
	中	北	九	五
	間	南	九	五
	教	南	九	五
	會	局	九	五
	夾	三	一	五
	道	一	五	四
	二	五	四	三
	號	四	五	四

期數	每份	半 年	全 年
郵 費	七 分	一 元 七 角	三 元 三 角
共計	七 分 五 釐	一 元 八 角 二 分	三 元 五 角 五 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 告 貨 目 表			
等 次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特 別	封 皮 裏 面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中 等	正 文 前	三 十 元	十 五 元
普 通	正 文 後	十 元	五 元
		三	三
		元	元
		一	一
		元	元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年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倣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的滾存當有五百元把這款不斷的存在銀行裏面作為活期存款那麼五十五年間拿復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息金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麼多的存款那麼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錢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大那麼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拿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大小小的事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筆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

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代替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子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利益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

大謙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前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活期零星存款章程三條如左

一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在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

至幾角幾分敝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算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

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

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一）地點適中（二）手續敏捷（四）利息

克己（五）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電報掛號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時至下午四時四〇六

三七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四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一三七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

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電報掛號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時至下午四時四〇六

三七

四四〇六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